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 的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宿舍一卡通配套建设工程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宿舍一卡通配套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锦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9.9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2.73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宿舍一卡通配套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